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39/20/4

來函檔號 V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朱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 1 月 27 日及 3 月 1 日的來信收悉。有關尚未解決問題的(b)、(c)、(d)、(e)及(f)項，我們現書面答覆如下—

**(b)項**

律政司經與（香港法例）活頁版編輯商議後，確定接受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在《律政人員條例》新增的第 5 條及第 6 條旁加上註腳，列出已廢除的條文。

**(c)項**

在較早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有關會議上，各委員同意把有關附屬法例條文中“總督”一詞修改為“行政長官”。本司因此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刪去附表 1 第 7 條中“會同行政會議”字句。

**(d)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確認本司提出的新條文可以接受。我們也認為建議的新條文不會影響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e)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由法官向我們解釋“英屬地司法機構”的意思並不恰當。但據悉當局曾為英國政府海外人員設立賠償計劃，支付賠償金給該等人員，任何人如屬英國政府海外人員或英屬地司法機構人員，在符合某些條件後即具資格接受賠償。該項賠償計劃是由英國的海外發展局(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策劃。這類別人士所獲的利益看來是由英國政府直接提供，因此刪去有關表述不會對此有影響。

**(f)項**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有關《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會議上，同意把“殖民地規例”一詞修改為定義已妥為界定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因此，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確保將用相同方式處理這個用詞。

現夾附我們動議提交委員會審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擬稿。我們動議的修訂建議註釋如下—

**條例草案第 2(2)條**

提出上述修正案的原因，是因為根據 199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1 號）的餘下條文已於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9(b)條是為了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尚未生效的條文根據《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附表 1 第 28 項引入）對《1983 年精神健康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第 98 及 99 條所作的提述，應該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D 和 11 條的提述代替，有關修訂是根據《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引入。

由于條例草案第 2(2)條訂明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9(b)條修訂的預計生效日期，因此，我們有必要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訂，規定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9(b)條對第 159 章尚未實施條文作出的修訂，該由 19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該日也是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附表 1 第 2 條**

現建議按照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第 12 段，把該項修訂與其他與軍事有關提述的修訂一併在一條獨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

**附表 1 第 7 條**

請參閱前文第(c)項的解釋。

**附表 2 第 2 條**

請參閱前文第(d)項的解釋。現加入新的條文代替原有條文，以保留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附表 3 第 1 條**

請參閱前文第(f)項的解釋。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

1999 年 3 月 8 日

第 1 稿 : 1.3.99  
第 2 稿 : 9.3.99  
第 3 稿 : 8.3.99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2)	(a) 刪去“自”而代以“當作自 1999 年 2 月 1 日(即”。
	(b) 在“起實施”之前加入“)”。
附表 1 第 2 條	刪去(c)段。
附表 1 第 7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第 3(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法院或其任何法官，在不與《基本法》相抵觸的範圍內，就任何在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當時的高等法院或其任何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在當時的高等法院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人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相同。”。

附表 3  
第 1 條

(a)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在第(4)款中，廢除“行政規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4)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及適用於一般公職人員的條例、” ;” 。

(b) 刪去(e)段而代以一

“(e) 加入一

“(9) 在本條中，“《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a) 《1997 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

(b)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